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建議

- (1)宣派末期股息；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ron-tech.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oic Mind」	指	Heroic Mind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ic Min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agnate Era」	指	Magnate Era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Magnate Er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長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陸先生」	指	陸穎鳴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應據此詮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Treasure Map」	指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Ma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Zenith Benefit」	指	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Zenith Benefi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韓舒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

7樓703及705室

敬啟者：

建議

- (1)宣派末期股息；**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的資料；及(v)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3港元。每股股份0.063港元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為1,087,838,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或從庫存股轉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17,567,6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

董事會函件

10%。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為1,087,838,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8,783,8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退任，而陳長藝先生及陳銘先生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輪值退任。韓舒婷女士、陳長藝先生及陳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嚴格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充分考量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韓舒婷女士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與視角以及對董事會的恪盡職守，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退任董事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認知和寶貴經驗以及卓越的營商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ron-tech.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批准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87,838,4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8,783,8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本公司(i)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7.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透過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及個別透過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持有合共718,97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6.0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718,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陸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之股權的佔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3.44%。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陸先生、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87	1.72
5月	2.04	1.70
6月	1.78	1.42
7月	1.60	1.42
8月	1.53	1.20
9月	1.64	0.93
10月	1.95	1.20
11月	1.57	1.18
12月	1.35	1.20
2025年		
1月	1.16	1.05
2月	1.68	1.10
3月	1.80	1.3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	1.1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長藝先生，52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早期發展起一直參與產品設計過程，並為我們多項專利的發明人，包括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電控板專利(專利號：ZL 03 2 55715.9)及汽車儀錶綜合檢測設備(專利號：ZL 2009 2 0209166.9)。作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負責監督其研發職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在陳先生的遠見帶領下，採取了多項主要策略方針，務求將本集團發展為專注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服務、業內領先的營運商。在陳先生領導下，我們首度設立專責工程職能，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商開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而我們自此大幅擴充研發實力、與主要業務夥伴建立關係及將重心轉移至新能源等急速增長的領域。

陳先生積逾25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20年汽車電子經驗。在2001年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在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擁有約七年的銷售經驗，該公司從事分銷電子器件。陳先生於1994年3月加盟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最後於1998年晉升至銷售經理職位。同年，陳先生轉調至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的上海辦事處。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共收取酬金人民幣4,57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福利、浮動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我們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費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1)為Heroic Mind Limited的唯一股東；(2)持有Magnate Era Limited 50%的股份；及(3)持有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 5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陳先生於Heroic Mind Limited、Magnate Era Limited及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銘先生，55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陳先生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子部件行業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於1993年至1994年始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時任銷售工程師。在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網絡方案提供商宏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區域銷售經理。

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監督負責發展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中國國內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線供應商)關係的團隊。陳先生亦管理我們的領域應用工程師團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共收取酬金人民幣4,01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福利、浮動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我們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費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750,000股股份(其中1,750,000股為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4%。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韓舒婷女士，35歲，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1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印度班加羅爾大學電子媒體碩士學位。

韓女士是投資者關係和公共關係領域的資深從業人員。彼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職於筆克品牌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級市場主任。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就職於深圳市萬全智策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任媒體總監。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就職於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公關部副總經理。2022年10月至今就職於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總監。

韓女士於2023年3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韓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韓女士共收取酬金人民幣1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福利、浮動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韓女士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我們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費率釐定。

韓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韓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茲通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3港元。
3.
 - (a) 重選陳長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舒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董事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